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7月3日在广西南宁市滨湖路46号国海大厦1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春梅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同意公司聘任卢凯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并同意卢凯先生的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事项并出具了独立意见。

卢凯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二、《关于设立投资顾问部的议案》

同意公司设立投资顾问部，负责统一推动和开展以机构客户为服务对象的证券投资顾问业务；并同意公司对投资顾问部的激励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四日

附件

卢凯先生简历

卢凯，男，1976年4月生，博士研究生。曾任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管理总部负责人、信托业务总部总经理；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1月更名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事业部客户资产管理总部总经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事业部联席总经理。2016年7月至今，任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资产管理分公司总经理；2016年8月至今，任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20年1月至今，代为履行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职务。

卢凯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中的人员；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具备《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规定的证券公司经理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